

76
Years



iENA 2024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Ideas · Inventions · NewProducts
Messe Nürnberg · Hall 10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iENA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Ideas · Inventions ·
New Products
Sa 26 - Mo 28 October 2024
Exhibition Center Nuremberg

主辦單位：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承辦單位：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協辦單位：台灣創造力發展協會

報名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
報名截止：2024 年 07 月 31 日前
展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3 天)

出國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四)
佈展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五)

更新日期:2024/03/28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中華民國代表團

辦事處：406015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巷12-8號 電話：04-22252106
e-mail：service@iena.org.tw <http://www.iena.org.tw>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尊敬的企業家暨發明家惠鑒：

首先對您在創新發明及科技領域的貢獻，致上最高敬意。經歷疫情大蔓延帶來的巨大影響後，在充滿挑戰的年代，創新發明及科技對社會經濟的發展顯得更為重要，為鼓勵國民從事創新發明深耕及推展創新發明之成就，本代表團特別推介全球首創，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76屆)之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是用於建立聯繫和新業務關係的知識平台，因此我們可以通過發明、創新和新產品發表，來促進科技及經濟的發展。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因其評審最嚴謹、公正，且重視實作成果，在國際間享有最高之權威聲譽，深獲我國政府及教育部肯定，最初由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前身）組成中華民國代表團參展，當時只受理榮獲全國發明展金頭腦獎、優良獎之得獎者報名，然因政策變遷需要，現已修改為取得專利證書或申請中之專利作品皆可參展(賽)，並授權中華民國代表團為受理報名參展(賽)之國家代表。

德國政府在紐倫堡創設 15 個大型展覽館，全年無休輪流展出各行各業產品，由於規模最大、人潮最多，因此成為來自全球工商界、貿易商相關採購廠商及國際性之平面、電子媒體等列為首選，且均派員前往採訪報導。

參展(賽)者藉由此著名國際展覽會上展示您的創意、發明、新產品，寫下您發明的故事！此外，亦可以利用時間參觀其他 15 個展覽館，展出之德國本土及世界各國最新科技創作商品，以增廣見聞、刺激創意，且可與經銷商、開發商、投資商、消費者等客戶交流洽談。並且將得獎作品及發明品公布於國際媒體，透過無遠弗界的傳播，使您(企業)的發明新產品取得最大之商機，更有可能一夕間舉世聞名創造財富。

本展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定，為少數著名國際發明展之一，並經公告在案且編列預算，凡本國(臺灣)籍，持有四年內之本國有效專利證書並在本展(賽)獲得銅牌以上獎項者，均依「專利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頒發獎助金（獎助金額以智慧財產局當年實際編列預算為準）。

本團歷年參展(賽)獲獎成績優異，紀錄輝煌，除參展(賽)之個別發明人能榮獲各大獎項，同時連續數年榮獲團體總冠軍，多次蒙歷屆總統召見全體團員，嘉勉表揚並合影留念。

特別感謝中央社、中視、年代、三立、公視、衛視中文台、TVBS... 等各大媒體，歷年來採訪報導，因而提昇國人對創作發明之認知、造成國內研發創新風氣與提高我國於國際發明創作水準聲譽及打響我國商品製造科技層次知名度之辛勞貢獻。

團長沈毓豪 暨全體同仁 敬邀

參展須知及相關資料

- 一、iENA 德國紐倫堡 2024 年(76 屆)國際發明展，訂於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於德國紐倫堡展覽中心舉行，臺灣地區由主辦大會指定本團總代理承辦。
- 二、本展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定之少數著名國際發明展，凡持有本國四年內有效專利證書，在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獲得銅牌獎以上者，可依據「專利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由本團集體代辦申請獎助金手續。【獎助金額以智慧局實際編列預算為準；若不符合此辦法者亦可參展(賽)，但不予獎助，請特別注意！】
- 三、報名日期：2024 年 4 月 01 日起受理報名。
- 四、報名截止：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 五、出國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 六、佈展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七、報名費：每件台幣 10,000 元，第二件優惠價台幣 5,000 元 (依攤位計)。
- 八、海報、專刊：每件台幣 4,000 元。(由本團統一設計製作)
- 九、參展費：同一個攤位最多可展二件作品 (須為同一發明人或單位)。
 - ◆ 1 個攤位 1 件作品~台幣 90,000 元。
 - ◆ 1 個攤位 2 件作品~台幣 135,000 元。(每個攤位內含：德國加值稅、參展目錄刊登、攤位、門票 1 張、展位 1 桌 1 椅、清潔、服務等費用)
- 十、其他加值服務：
 - (1) 展場(德語)翻譯人員(共聘 4 天)：台幣 10,000 元/件。
 - (2) 用電費：台幣 10,000 元/單位。(電壓為 220V 歐規插頭(圓孔))
 - (3) 展期門票：台幣 1,900 元/張。(增加隨行人員，需另加購參展門票)
 - (4) 桌椅增租：(請參考價目表)
 - (5) 運費：參展作品(樣品)需親自攜帶至德國，如需空運另行計費(請洽航運公司)。
 - ※ 用電需預先申請，現場不受理臨時申請。
 - ※ 以上參展相關費用一經交付，中途退出者，恕不退費。
- 十一、旅費：台幣 139,500 元，現金優惠價 136,800 元/ 每席訂金 30,000 元。
旅費請於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予得標承辦之旅行社
 - ※ 中途取消者，訂金恕不退費。
 - ※ 旅費不含：領隊、導遊小費及參展期間(10/26~10/28) 三天午餐(敬請自理)

備註：

1. 參展專利作品原型實物樣品，於現場展示操作供評審委員了解者，有利加分。
2. 體積特大或模型特重之展品，建議以原型實物拍攝、製作實際操時狀態的影音檔，於現場播放解說)。
3. 為提昇本團形象，參展期間男士請穿著西裝打領帶或正式服裝(自備)，學生(校服可)、女士則以端莊為準。
4. 若遇特殊情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無法(延遲)前往會場參展者，主辦單位得依參展單位(人)提供之書面資料，就大會之評審機制評比；參展單位(人)不得有異議及對本團提出退費、求償需求。

參展應繳交文件

1. 報名表 (word 檔)
2. 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影本。
3. 專刊用~參展作品照片或圖樣 1~2 張 (jpg 檔, 解析度 300dpi)
4. 專刊用~二吋半身彩色相片 1 張。(每位發明人, jpg 檔_檔名請註明姓名)
5. 護照影本 (每位參展人)
6. 切結書 (每位參展人)
7. 參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意願書 (每件作品一份)
8. 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書 (每位發明人一份)
9.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每位同意接受各縣市政府表揚之發明人)

*專利共同發明人如欲申請縣(市)首長接見表揚得獎者, 需主動提供(清晰)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書。

※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繳交報名

<附件一>

IPC 國際專利分類表 2021.01 版

- ◆ 請將您的參展專利技術類別代碼填寫至申請書表中
- ◆ 請選擇三個項目以內之分類代碼。

A. 人類生活需要

農業

- A01 農業；林業；畜牧業；打獵；誘捕；捕魚

食品，煙草

- A21 焙烤；製作或處理麵糰的設備；焙烤用麵糰[1,8]
- A22 屠宰；肉品處理；家禽或魚之加工
- A23 其他類不包括之食品或食料；及其處理
- A24 煙草；雪茄煙；紙煙；吸煙者用品

個人或家庭用品

- A41 服裝
- A42 帽類製品
- A43 鞋類
- A44 男用服飾用品；珠寶
- A45 手攜物品或旅行品
- A46 刷類製品
- A47 家具車輛座位之裝配或使座位適用於車輛之需要見 B60N)；家庭用之物品或設備；咖啡磨；香料磨；一般吸塵器（梯子見 E06）

健康，醫療，娛樂

- A61 醫學或獸醫學；衛生學
- A62 救生；消防
- A63 運動；遊戲；娛樂活動

B. 作業、運輸

分離，混合

- B01 一般的物理或化學之方法或裝置（一般的爐、窯、烘箱、蒸餾器見 F27）
- B02 破碎，磨粉或粉碎；穀物碾磨的預處理
- B03 用液體或用風力搖床或風力跳汰機分離固體物料；由固體物料或流體中分離固體物料之磁或靜電分離，用高壓電場分離（分離同位素見 B01；破碎或粉碎見 B02；完成物理工序之離心機或渦旋裝置見 B04）
- B04 用於實現物理或化學工藝過程之離心裝置或離心機
- B05 一般噴射或霧化；對表面塗覆液體或其他流體之一般方法（家庭清洗見 A47；基本使用液體或借助液體之一般清洗見 B08；噴砂見 B24；當處於塑性狀態之材料成型時塗覆製品見 B29；用於形成層狀產品之進一步分類見 B32；印刷，複寫見 B41；使製品或工件通過液槽見 B65，如 B65；一般處理金屬薄帶或細絲見 B65；用塗覆法對玻璃表面進行處理見 C03；砂漿、混凝

土、石材或陶)

- B06 一般機械振動之發生或傳遞
- B07 將固體由固體中分離；分選（一般分離見 B01；濕式分離法，用流動物質進行分選的方法見 B03；使用液體者見 B03；用磁或靜電分離方法予以分選者見 B03；用於實現物理過程所用離心機或渦流裝置見 B04；專門用於特殊物料或物品及已列入其他各類之分選，參看有關各類）
- B08 清潔
- B09 固體廢物之處理；污染土壤之再生
（水、廢水、污水或污泥之處理 C02F；處理放射性污染固體見 G21）

成型

- B21 基本上無切削的金屬機械加工；金屬衝壓（鑄造、粉末冶金見 B22；剪切見 B23；利用高密度電流之作用進行金屬加工見 B23；軟焊、焊接、火焰切割見 B23K；其他金屬加工 B23；板材衝裁一般見 B26；改變金屬物理性質之方法見 C21，C22；電鑄見 C25）
- B22 鑄造；粉末冶金
- B23 機床；未列入其他類之金屬加工（衝孔，穿孔，用金屬板材，管材或型材加工成為製品見 B21；線材加工見 B21；銷，針，釘之製造見 B21；鏈之製造見 B21；磨削見 B24）
- B24 磨削；拋光
- B25 手工工具；輕便機動工具；手動器械之手柄；車間設備；機械手
- B26 手工切割工具；切割；切斷
- B27 木材或類似材料之加工或保存；一般釘釘機或釘 U 形釘機
- B28 加工水泥、黏土或石料
- B29 塑膠之加工；一般處於塑性狀態物質之加工（加工生麵糰見 A21；加工巧克力見 A23；金屬之鑄造見 B22；加工水泥、黏土見 B28；化學方面見 C 部，特別指 C08；加工玻璃見 C03；蠟燭製造見 C11；製造肥皂見 C11；人造長絲、線、纖維、鬃毛或帶子之製造見 D01；由纖維素纖維懸浮液或製型紙製造的物品見 D21）
- B30 壓力機
- B31 紙品製作；紙之加工（非全部由紙或紙板組成的層狀產品之製作見 B32；搬運薄的材料，如紙張、捲筒紙見 B65）
- B32 層狀產品
- B33 積層製造技術

印刷

- B41 印刷；排版機；打字機；模印機（藉由掃描並轉換成電信號之圖畫或圖案複製或複印見 H04）
- B42 裝訂；圖冊；文件夾；特種印刷品
- B43 書寫或繪圖器具；辦公用品
- B44 裝飾藝術

運輸

- B60 一般車輛
- B61 鐵路
- B62 無軌陸用車輛
- B63 船舶或其他水上船隻；與船有關的設備
- B64 飛行器；航空；太空航行
- B65 輸送；包裝；貯存；搬運薄的或細絲狀材料
- B66 捲揚；提升；牽引

- B67 開啟或封閉瓶子、罐或類似的容器；液體之貯運（一般噴嘴見 B05；包裝液體見 B65，例如 B65；一般泵見 F04；虹吸見 F04；閥見 F16；液化氣體之貯運見 F17）
 - B68 鞍具；室內裝璜
- 微米結構技術，奈米技術**
- B81 微結構技術
 - B82 奈米技術

C. 化學；冶金

化學

- C01 無機化學（準備用於生產陶瓷產品的無機化合物粉末的加工見 C04；製備元素或二氧化碳以外無機化合物之發酵或用酶工藝見 C12；用混合物，如礦石，製取用於提煉游離金屬之冶金工藝中間化合物見 C21，C22；用電解法或電泳法生產非金屬元素或無機化合物見 C25）
- C02 水、廢水、污水或污泥之處理（沉澱池，過濾，如砂濾池或篩選裝置見 B01）
- C03 玻璃；礦棉或渣棉
- C04 水泥；混凝土；人造石；陶瓷；耐火材料（難熔金屬合金見 C22）
- C05 肥料；肥料製造
（材料造粒之一般方法或裝置見 B01；土壤改良用組合物或土壤穩定用之材料見 C09）
- C06 炸藥；火柴
- C07 有機化學
（諸如碳之氧化物、硫化物或氧硫化物、氟、光氣、氫氰酸或其鹽類的化合物見 C01；通過與有機化合物，如銨、磷或硫化合物的離子交換或通過有機化合物的嵌入由層狀鹼性交換的矽酸鹽得到的產物見 C01；高分子化合物見 C08；染料見 C09；發酵產物見 C12；發酵用酶之方法合成所需的化合物或組合物或由外消旋混合物內分離的光學異構物見 C12；用電解或電泳法生產之有機化合物見 C25）
- C08 有機高分子化合物；其製備或化學加工；以其為基料之組合物
（人造絲、纖維、剛毛或條帶之製造或處理見 D01）
- C09 染料；塗料；拋光劑；天然樹脂；黏合劑；其他各種材料；材料之各種應用
- C10 石油、煤氣及煉焦工業；含一氧化碳之工業氣體；燃料；潤滑劑；泥煤
- C11 動物或植物油、脂、脂肪物質或蠟；由此製取的脂肪酸；清潔劑；蠟燭
（食用油或脂肪組合物見 A23）
- C12 生物化學；啤酒；烈性酒；葡萄酒；醋；微生物學；酶學；突變或遺傳工程
- C13 糖工業（多糖，如澱粉，及其衍生物見 C08；麥芽見 C12）
- C14 小原皮；大原皮；毛皮；皮革

冶金

- C21 鐵之冶金
- C22 冶金（鐵之冶金見 C21）；鐵或非鐵合金；鐵或非鐵合金之處理
（鐵或非鐵金屬或合金之熱處理之一般方法或設備見 C21；電解或電泳法生產金屬見 C25）
- C23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紡織品之金屬化見 D06；用局部金屬化法裝飾紡織品見 D06）；表面化學處理；金屬材料之擴散處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作特殊應用者，見有關位置，例如用於電阻器製造見 H01）；金屬材料腐蝕或積垢之一般抑制（用電解法或電泳法處理金屬表面或鍍覆金屬見 C25）

- C25 電解或電泳工藝；其所用的設備（電滲析，電滲，液體之電分離見 B01；以高電流密度作用之金屬加工法見 B23；借助電化學方法以處理水，廢水或污水見 C02；涉及 C23 主類所列的至少一種工藝及本主類所列的至少一種工藝之金屬材料表面處理或被覆見 C23；陽極或陰極保護見 C23；單晶生長見 C30；紡織品之金屬化見 D06；借助局部金屬化以裝飾紡織品見 D06；電化學分析方法見 G01；電化學測量、指示或記錄裝置見 G01；電解電路元件，例如電容器見 H）
- C30 晶體生長（一般結晶法分離見 B01）

組合化學技術

- C40 組合技術

D. 紡織；造紙

紡織品或柔性材料

- D01 天然或人造的線或纖維；紡紗
（金屬線見 B21；軟化的玻璃、礦物、或礦渣製成的纖維和長絲見 C03；紗見 D02）
- D02 紗線；紗線或繩索的機械整理；整經或併經
- D03 織造
- D04 編織；花邊製作；針織；飾帶；非織物
- D05 縫紉；繡花；簇絨
- D06 織物等的處理；洗滌；其它類不包括的柔性材料
- D07 繩；除電纜以外的纜索

紙

- D21 造紙；纖維素的生產

E. 固定建築物

建築物 Building

- E01 道路、鐵路或橋樑之建築（隧道見 E21）
- E02 水利工程；基礎；疏浚
- E03 給水；排水
- E04 建築物（層狀材料，層狀製品一般見 B32）
- E05 鎖；鑰匙；門窗零件；保險箱
- E06 一般門、窗、百葉窗或捲簾遮簾；梯子

土壤鑽探；採礦

- E21 土壤鑽探；採礦

F. 機械工程；照明；供熱；武器；爆破

發動機或泵 Engines or pumps

- F01 一般機器或發動機（燃燒發動機見 F02；流體機械見 F03，F04）；一般的發動機裝置；蒸汽機
- F02 燃燒發動機（循環工作閥，發動機之潤滑，排氣或消音見 F01）；
熱氣或燃燒生成物之發動機裝置
- F03 液力機械或液力發動機（用於液體或彈性流體見 F01；液體變容機械見 F04）；風力、彈力或重

力發動機；未列入其他類之產生機械動力或反推力之發動機

- F04 液體變容式機械；液體泵或彈性流體泵（帶手動泵之輕便滅火器見 A62，帶動力驅動泵見 A62；燃燒發動機用泵之進氣或掃氣見 F02；發動機燃料噴射泵見 F02；離子泵見 H01；電動泵見 H02）

一般工程

- F15 流體壓力執行機構；一般液壓技術與氣動技術
- F16 工程元件或部件；為產生及保持機器或設備之有效運行的一般措施；一般絕熱
- F17 氣體或液體之貯存或分配（供水見 E03）

照明，供暖

- F21 照明（電之方面或元件見 H 部，例如電光源見 H01）
- F22 蒸汽之發生（產生氣體之化學或物理裝置見 B01；氣體之化學發生，例如在壓力作用下見 C 部；燃燒生成物或剩渣之清除，例如鍋爐管燃燒沾污表面之清洗見 F23；高壓或高速燃燒生成物之發生見 F23；非用於產生蒸汽之水加熱器見 F24，F28；傳熱導管之內壁與外表面之清洗，例如鍋爐水管之清洗見 F28）
- F23 燃燒設備；燃燒方法
- F24 供熱；爐灶；通風（在花園、果園或森林內用供熱以保護植物見 A01；烘箱及烘烤設備見 A21；除爐灶外之烹調裝置見 A47；鍛造見 B21；專門適用於交通工具者，見 B60 至 B64 之有關次類；一般燃燒設備見 F23；乾燥見 F26；一般的爐窯見 F27；電熱元件或裝置見 H05）
- F25 冷凍或冷卻；加熱及冷凍之聯合系統；熱泵系統；冰之製造或儲存；氣體之液化或固化
- F26 乾燥
- F27 爐；窯；烘烤爐；蒸餾爐（專門適用於其他類所包括之目的者、且該類本身專門提及的爐，見有關類，例如麵包烘烤爐見 A21，玻璃熔化爐見 C03，煉焦爐或煤氣發生設備見 C10，碳氫化合物之裂解設備見 C10，高爐見 C21，煉鋼用轉爐見 C21，金屬熱處理爐見 C21，電渣或電弧熔化金屬爐見 C22；燒搪瓷爐見 C23；燃燒設備見 F23；電加熱見 H05）
- F28 一般熱交換
（傳熱、熱交換或儲熱材料見 C09；空調、空氣增濕或通風中的熱交換器的配置或安裝見 F24）
- F41 武器
- F42 彈藥；爆破

G. 物理

儀器

- G01 測量（計量見 G06）；測試
- G02 光學（光學元件或儀器之製造見 B24，B29，C03 或其他適宜的次類或類內；材料本身參見有關的分類位置，如 C03，C03）
- G03 攝攝影術；電影術；利用光波以外其他波之類似技術；電刻術；全相攝影術（利用掃描及變成電信號複製圖像或圖案者見 H04）
- G04 測時學
- G05 控制；調節
- G06 計算；推算；計數（遊戲記分計算機，見 A63；書寫設備與計算器組合者，見 B43）
- G07 核算裝置
- G08 信號裝置（指示或顯示裝置本身見 G09；圖像傳送見 H04）

- G09 教育；密碼術；顯示；廣告；印鑑
- G10 樂器；聲學
- G11 資訊儲存
- G12 儀器之零部件
- G16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專門適用於特定的應用領域

核能

- G21 核物理；核工程

H. 電學

- H01 基本電氣元件
- H02 電力之發電、變電或配電
- H03 基本電子電路
- H04 電氣通信技術
- H05 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氣技術

I. 服務

J. 計算機工程

K. 教學和研究，教學項目

L. 促銷和促銷項目

M. 其他發明和新的實用製品